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章嘉殷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4
傳真：(02)82521344
電子信箱：am9412@ntpc.gov.tw



22048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05074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1100511新聞稿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疫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5月11日宣佈自即日起至6月8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相關防疫措施詳如說明，敬請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指示事項辦理（附件）。

二、於殯儀館內（含火化場）辦理告別式等喪葬事宜，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戴口罩。
- (二) 實聯制。
- (三) 個人衛生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手部酒精清潔）。
- (四) 加強規劃人員進出動線以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- (五) 人流管制（室內勿超過100人）。
- (六) 室內座位請採間隔入座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指揮中心即日起至6月8日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實施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



發佈日期：2021-05-1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1)日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，並對於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如下：

1. 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民眾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嚴格開罰。
2. 所有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3. 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4.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。必要時，將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。
5. 餐飲業應落實「用餐實聯制」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；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，建議民眾外帶用餐。
6. 雙鐵（臺鐵、高鐵）、客運等大眾運輸禁止飲食；5月15日起，雙鐵城際列車禁站票。

指揮中心提醒，以上措施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與稽查，請民眾務必配合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